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更好地履行保军强军责任，加快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拟启动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船重工”）的整合，拟将公司持有的渤船重工100%股权划转给大船重工，渤船重工成为大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大船重工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与海洋装备制造企业，也是军民融合型的国家重点保军企业，是国内有能力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建造、维修、改装等全寿命周期服务的船舶企业集团，也是国内汇聚军工、造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五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渤船重工主要从事船舶、海洋工程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是集造船、修船、海洋工程、大型钢结构加工、冶金设备和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大船重工和

渤船重工目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船重工与渤船重工的整合，既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一是通过整合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调整优化布局结构，削减过剩产能，扩大有效供给，推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促进公司船舶及海洋装备业务的转型升级；二是通过整合加快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统一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优势企业作用，确保军工科研生产任务完成，不断提升公司兴装强军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海军提供装备支撑，推动海洋强国战略的实现。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大船重工与渤船重工的整合工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管红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